

新生代阿拉伯诗人：面对现实的伤口

□朵宸顿

众所周知，阿拉伯是一个盛产诗人和诗歌的民族。阿拉伯诗歌从贾希利亚时期发展到今天，已有1400多年的历史。穆圣曾评价诗歌是阿拉伯人的“历史记录”；中世纪伊斯兰教著名学者、文学家贾希兹曾把诗歌喻为“阿拉伯人的档案”。在当代，叙利亚籍黎巴嫩诗人阿多尼斯说：“诗是人类的命运，诗人是先知。”

在阿拉伯诗歌发展的各个重要阶段里，诗人的创作都无一例外地与时代紧密联系在一起，充分发挥文以载道的社会功能，体现了阿拉伯人不同时期的精神风貌。可以说，了解阿拉伯诗人和他们的诗歌就是在了解阿拉伯世界。时代发展，社会进步，新旧交替无时无刻不在发生，诗人也在不断地更新换代，如今，又一批诗人出现在今天的阿拉伯诗坛，同时也走进了那些热爱诗歌的读者和研究者们的视野，他们被称为“新生代”。

阿拉伯诗坛新生代指出生于1970年以后的阿拉伯诗人，他们大多数是生活在阿拉伯世界的本土诗人，也包括移民或长期旅居异国他乡（主要指欧美等非阿拉伯国家）的阿拉伯裔诗人和流亡诗人。在全球化语境下，他们不仅具有时代共性，更保留着以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为底蕴的地域特质。他们是从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逐渐步入阿拉伯诗坛的年轻群体，被当代阿拉伯评论界统称为“青年诗人”或“新一代诗人”。

阿拉伯诗坛新生代身处阿拉伯社会和文学的现代化进程中，他们在接纳和消化现实世界的同时陷入了文化传统、民族性与现代性的纠缠。诗人以其敏锐的直觉、活跃的思想始终站在社会核心价值观和反思重建文学创作理念的前沿。他们的诗歌创作既有时代共性又有地域特质，不仅是阿拉伯当代文学的缩影，也是阿拉伯年轻一代思想观念和精神状态的体现。

回溯历史，17世纪奥斯曼帝国衰落的同时，代表伊斯兰文明的阿拉伯国家面对西方基督教文明的挑战，开始了现代化的历程。然而阿拉伯国家的现代化发展本身并不完美，在它的进程中不时出现失误，从而加剧了人们的失落感，对现代化产生失望情绪。

2010年底以来，西亚北非地区多个阿拉伯国家局势动荡，其影响之深、范围之广、爆发之突然、来势之迅猛吸引了全世界的高度关注。在此次中东剧变中，阿拉伯青年与变革、网络成为三个关键词。大量青年围绕着“变革”主题，在Facebook、Twitter、Youtube等网络新媒体的推波助澜下，成为众多阿拉伯国家频频出现的街头抗议与示威游行的主要参与力量。

通过仔细阅读阿拉伯新生代诗人的作品，我们不难发现，他们对阿拉伯社会内部早在“阿拉伯之春”发生前就已产生了认同危机，在埃及、叙利亚、伊拉克、巴勒斯坦等阿拉伯国家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和问题强化了阿拉伯国家内部许多人的社会政治危机感，使得曾经或正在经历上述种种沉重打击的人们进一步加深了对于现实的怀疑。阿拉伯新生代也不免受到低落情绪的影响。当他们步入社会之后，又发现自己处于边缘地位，“理想主义、努力学习 and 辛勤劳动所换来的是失业和就业不足、住房短缺和缺乏政治参与”、失望和挫折感的进一步滋生便在所难免。所有这些在新生代诗人的创作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作为埃及本土诗人，诸如“忘记”、“逃离”、“流放地”等词汇在米尔瓦·迪亚布(1987-)的作品中频繁出现。她是一位充满叛逆精神的年轻女诗人，热爱悠久灿烂的阿拉伯文化，却又不满于阿拉伯社会现状，强烈的归属感使她的诗歌里充满忧伤和挣扎。

米尔瓦·迪亚布于2005年创作了长诗《诗人之笔控诉的事实》，面对残酷无情的现实世界，诗人内心备受煎熬，为了能够栖身在“无拘无束的躯体”里，诗人的灵魂毫不畏惧邪恶，坚守着自己的信仰。诗人在这首诗里和臆想中的暴君王展开了一场激烈的辩论，她凭借诗歌寻找到自我存在的意义，最终战胜了暴君，长诗通过戏剧化的情景和对白完成了对自我的认识和阐释。

在与暴君王的对话中，米尔瓦·迪亚布明确地表达了对自由的理解决：“自由并不意味着以信仰的名义/掠

夺我的呼吸/控制我的头脑和想象”“自由不是受控于法院的刽子手/不是划破我肢体的利刃/更不是无处不在的监狱！”“自由是我效忠的资本/君王也不能将它剥夺/权力也休想引诱我交出自由”。诗人用信仰和权利来突出自由的可贵，这与其所处的社会现实脱不开干系。诗的最后反复出现了三次“暴虐啊，不是你死便是我亡”的呐喊，突出表达了诗人对现实的强烈不满。

米尔瓦·迪亚布在2006年创作了另一首长诗《逃跑》。诗中“我”的身份是一位试图忘却历史、摆脱现实、远离祖国的“逃犯”。虽然诗人没有明确加以解释，但读者不难从诗歌的字里行间发现“我”逃跑的原因：“沉默的油墨”、“被遗弃的呼喊声”、“世代生活并忍受已久的祖国”、“被他人描画”、“脚步”等等，这一切表明了诗人内心的压抑和苦闷。米尔瓦·迪亚布笔下的“沉默”是一种愤怒的控诉，而埃及当下的局势，正是这种愤怒控诉的“爆发”。

埃及诗人阿什拉夫·优素福(1970-)创作题材大都针砭时弊，辛辣讽刺力度极强。他曾写过一首名为《例外》的短诗，旨在抨击一些阿拉伯国家虽然效仿欧美式民主体制，但浮于表面，自由选举有名无实：

布什/阿萨德/还有约旦和摩洛哥国王/他们各个既是老子也是儿子//每个规则都有例外/因为穆罕默德·安瓦尔·萨达特的暗杀/阿布杜·纳赛尔的儿子消失了

该诗以美国总统布什父子开头，进而以人名和国名概括了一些阿拉伯国家政权更迭子承父业的规律。短诗《例外》结构简单，寥寥数语却揭露了阿拉伯政治民主化道路上的不民主现象，具有极强的反讽效果。

埃及诗人马哈茂德·哈伊勒西(1971-)创作的《阿拉伯连续剧》一诗：

他扭动脖颈现喉/我们仰天长啸/命运的不济/女人在长袍里哭泣/男人垂头丧气//我们像电影画面般/缓缓地移动//那个世界正坐在屏幕前/期待黑色幽默上演/它将帮助我们/直到我们死去

在诗人看来，电视机屏幕内外的世界有不一样的生存状态和体悟感受，这样的对比颇具讽刺意味。诗中没有一个具体事件，但一个世界正坐在屏幕前，期待黑色幽默上演，它将帮助我们，直到我们死去。

巴勒斯坦问题被认为是中东问题的核心，也是阿拉伯诗坛新生代关注的另一个焦点。诗人塔米姆·阿勒巴尔古斯(1977-)在阿联酋阿布扎比电视台2007年度“诗王大赛”中名列前茅，他当时的参赛作品《在耶路撒冷》得到评委和广大阿拉伯民众的一致好评。这首诗以传统格律诗开头，描写了第一人“我”重返耶路撒冷，经过昔日恋人庭院时的心情。接下来，诗人改用自由诗体抒怀，不断截取生活片段和意识片段，在镜头场景的转换间逐步推进对耶路撒冷素描式的叙述，营造出一种混乱无助的意境：“白鸽在枪林弹雨中扑打翅膀告建国”，“在耶路撒冷，坟墓井然有序，好像一行行城市历史记录在泥土上”。经过笔墨的平缓铺垫，诗人在最后将情思与意境升华到新的高度：

突然一个微笑吓了我一跳，/我不知道它怎样溜进眼眶里。//它认真地问我：/在墙后哭泣的人啊，你是不是很累？//我暴怒了：/被书本正文遗忘的人啊，你不许哭。//阿拉伯人啊，你不准流泪，//要知道谁在耶路撒冷，//但我在耶路撒冷看到的只有你。

塔米姆·阿勒巴尔古斯始终关注着阿拉伯民族的前途和命运，他呼吁阿拉伯的统治者“不要将自己置于阿拉伯民族及其敌人的中间，这样两边都不会满意”。

穆娜·凯利姆(1987-)是一位伊拉克女诗人，她在诗集《用断指缺席》中写道：“谨献给贫困的人们，我明白诗歌在面包屑面前会感到羞愧”。她在诗集中还描写了祖国伊拉克，《霍乱时的巴士拉》《暗杀战争》等诗表达了她对战争的看法，诸如失明、暗淡、死亡、伤口、葬礼等象征黑暗的词汇散落在诗集的字里行间。穆娜·凯利姆时刻关注着伊拉克，对祖国人民的遭遇感同身受。她在《吃语》一诗中写道：

我的城市疲惫不堪/不再喜欢吃鱼//我的城市衣衫褴褛/像稻草人一样站在士兵面前/救济贫民的是一杯杯饥饿//我的城市茫然若失/好似一根针/落入战争的稻草

由于连年战乱、国际制裁和宗派暴力，很多伊拉克人纷纷选择逃离故土，移居他国，这其中也包括新生代诗人。现旅居荷兰的伊拉克诗人穆法格·萨瓦德(1971-)在异乡平静安乐地生活的同时，并没有忘记伊拉克。他在《醒着的伤口》一诗中写道：

我曾大声呼喊/战争不会消亡/我的鲜血将它品尝
战争，对很多阿拉伯人来说，无论从肉体还是精神上都是无法弥合的创伤。阿拉伯新生代诗人关于战争、流亡等严肃题材的创作源于个人经历和民族忧患意识。诗人左右不了战争，但可以用诗性的文字舔舐自己的伤口，表达爱憎分明的立场。面对阿拉伯世界持续不断的流血冲突、日益加剧的人道主义危机，新生代诗人当然不会袖手旁观，诗歌就是他们的利剑。

当下很多人认为阿拉伯诗歌在文化转型中出现了危机。但在新生代诗人们看来，真正陷入危机的并不是诗歌，而是阿拉伯的社会、政治以及文化。巴勒斯坦新生代诗人萨米尔·阿亚耶(1972-)曾接受阿拉伯半岛网站采访，当被问及如何看待阿拉伯文化现状时，他表示：“我们的民族变得难以被读懂，这使我在悲观沮丧的同时，也为之痛苦。我们的民族需要在这段困难时期尽一切可能振兴文化，我们怀有希望，因为我们的民族曾一次次从低谷中崛起，为人类文明的进步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阿拉伯诗坛新生代的创作实际上属于一种文化自觉行为，他们用作品反映了阿拉伯社会边缘人群体在社会变革中因新旧体制交替以及文化冲突而导致的特有状态：背离传统、质疑信仰、缺乏足够的认同感和自信心。一直关注阿拉伯诗歌现代性问题的叙利亚诗人阿布杜·瓦哈比·阿扎维(1981-)认为这代年轻诗人的诗歌包括自我控制、内心斗争、焦虑、疏离感等特点。而这些特点在他看来，一方面体现了新一代诗人在对概念依旧含糊不清的现代性追求中与根基剥离引发失望压抑的心理危机；另一方面则印证了叙利亚戏剧家赛阿德·沃努斯对阿拉伯人现状的理解：边缘化生存、处于压迫之下、颜面尽失。换言之，由于阿拉伯社会的现代化进程是缓慢而曲折的，相对于时代发展的主流，包括新生代诗人在内的阿拉伯人总是感到自己格格不入，仿佛是“局外人”。

在这一点上，前文提到的诗人诗作都是阿拉伯新生代诗歌“文以载道”社会功能的具体体现。经调查研究发现，阿拉伯国家普遍存在的官僚主义和缺乏民主的权力格局的确令很多青年人在自我实现方面感到无能为力，他们大都处于逃离社会和反叛社会的中间状态，其中有人选择屈服，有人选择逃避，也有人选择坚决反对且不惜使用武力来试图改变。而阿拉伯新生代诗人的作品则或多或少地反映了以青年人为主体的令众多阿拉伯专家学者深感不安的异化危机。

《阿拉伯人》杂志主编苏莱曼·阿斯卡利指出，阿拉伯世界在新世纪里发生很多变化，其中以青年人的改变最为突出；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年轻群体，他们或将成为阿拉伯振兴事业的生力军，但也有可能成为前几代人建设成果的破坏者。诗人、作家是社会的“先知先觉者”，他们通过作品反映出所想所思可能就是以后出现的社会思潮的前奏。阿拉伯诗坛新生代群体是现当代阿拉伯文化、思想以及社会精神的载体和媒介，既是阿拉伯的进行时也是阿拉伯的将来时。不得不承认，阿拉伯的未来掌握在年轻人手上，新生代们在价值观念等方面的渐变如同多米诺骨牌一样，无疑会给整个阿拉伯社会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在突尼斯、利比亚、埃及、叙利亚等阿拉伯国家所发生的种种事件有力地印证了这一点。众多新生代诗人的文本作品则成为折射阿拉伯青年群体动态生活的三棱镜，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和预示了阿拉伯年轻人的整体走向。

虽然新生代诗人自身存在一定的问题，但他们的群体特征和时代共性却是不应被忽略的，他们在社会政治等方面的诉求需要得到及时的回应与合理的疏导，他们需要得到客观公正的评价，并且有必要深入挖掘其中蕴含的具有研究价值的文化因子，以便更多地了解把握他们的所思所想。

《自由》：美国当下社会的真实图景

□陈家桥



乔纳森·弗兰岑

看610页的美国作家乔纳森·弗兰岑的小说《自由》，我感到相当疲倦。我无法孤立地记下这本书的内容，它的篇幅巨大，即使这样篇幅的作品，其内容本身倒是有可以划清的大致界限，它讲了一个简单的故事，在内容主体上，它讲的是沃尔特和帕蒂这一对美国夫妻的故事。

出生于1959年的弗兰岑写了一个与我们十分相近的美国夫妇的故事，在结构上虽然使用了一些时空上的前置和后移，但总体上仍有线性的时间安排，因此我们不必去研究任何历史性，就知道小说本身是从人看到了现在的历史，套一句话，它是十分现实主义的。

小说从沃尔特夫妇在圣保罗的情况说起，并说了儿子乔伊住到小女友家中，但我们看到其中的节点带有确定的时间性，是“现实的东西”。

随后，小说以帕蒂为视角，讲述她如何与沃尔特相识并步入婚姻，这其中牵涉到了沃尔特的朋友理查德，这三个人之间的关系是小说的基础性结构之一。小说详细叙述了帕蒂始终对理查德难以释怀的欲望和情感，她这一生都纠缠在一个基本冲突中：她与沃尔特结婚，她爱沃尔特，但她无法遏制地对理查德有好感，帕蒂的人生被勾画了，小说用了大约三分之一的篇幅来讲述帕蒂在沃尔特和理查德之间的明暗生活。所谓的“自由”在这个结构里被呈现了。“自由”就是指人的现实性：假如你要选择，那么你就有问题，这个问题背后的逻辑就是自由。

随后作者沉入了帕蒂儿子乔伊的生活，这个聪明的孩子周旋在康妮和同姐姐之间，并以相当敏感的物质嗅觉参与了伊战时期的商业活动，而成为新时期的青年，最终成了强者。但他也试图抛弃那样的生活，乔伊的问题在于他总只是对自己

负责，因而可以说他的存在是没有问题的，问题在于“他的存在”本身。以乔伊角度看帕蒂的生活，我们可以看到美国社会最逼近当下的真实图景。

在小说后半部分，沃尔特似乎跨出去了，他带着拉丽莎开始作自然保护行动，也因此而呈现了一种典型的对于物质性的遏制，反映了一种坚实的性情和倾向。但沃尔特仍然没有走出矛盾，这仅仅因为他一开始就是帕蒂这个“自由者”的对象。沃尔特想采取行动，但最终他仍然接受了帕蒂，是生活本身的逻辑战胜了沃尔特的“道德和智慧”判断，甚至生活本身也吸纳了自由者的自由尺度，并进而形成了包含自由在其中的一种生活方式。

在整部小说中，沃尔特与理查德的个

人关系也颇具某种现实性。小说的某种特质就在于它能在个人史方面作出创造，它会自我形成一种有力的情感和悲悯，使读者相信，没有人的选择完全是自私的，甚至可以说背叛也往往是不得已而为之的。小说中理查德和帕蒂的偷情、乔伊和康妮的偷情，在某种程度上具有相似性，它们是某种个人隐私的浮现，是对自由最渴望化的伸张，但同时它们又是最不自由的体现。因为个人总要承担对自我的审视，小说一直在说明这一问题，一个人如何看待自己，是自我是否成立的惟一标杆。

《自由》是一部巨大的作品，但它却是写小事情的作品，它写的美国生活小情不能再小，在技法上也十分简单。训练有素的读者几乎可以有更好的办法来书写其中的某些情节。但我们仍然可以从小说的方式上看到美国的具体现实和美国人的生活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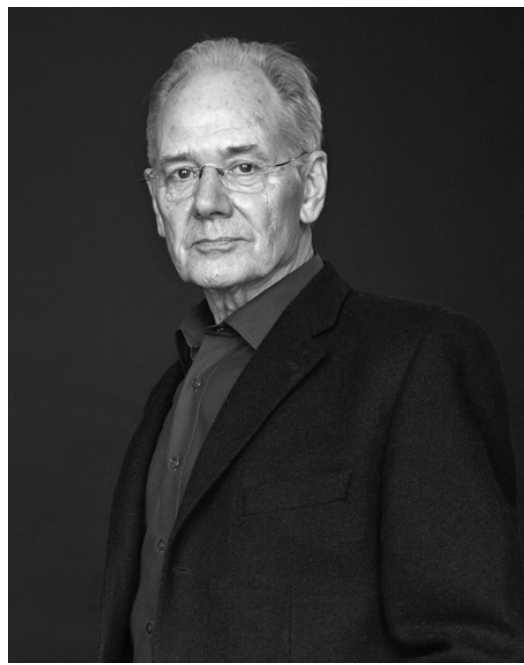
沃尔特是欧洲移民的后代，你可以从他身上看到一种对于自我的限制，这个自我限制在某种意义上正是自由和存在关系的一个基点。他的所有认识和判断都产生于他按照自己的方式来要求这个世界，而不是放开自我去探究他人，因此他对于乔伊伊战之财深感厌恶，并且，在他的方式里，自由与存在一起绑定在他的身份中。因此，他会保护自然，参与这样的项目，并因此有一种关于自我认定的偏执。相对于沃尔特，帕蒂更加典型。她看起来是个失

败者，是痛苦的、挣扎的，也是有想法的，但现实的选择始终是被动，她选择的出发点在于她总想要一种她觉得可以主宰的现实，包括对儿子乔伊的爱也是这样，所以帕蒂在学生时代被糊里糊涂的强奸就有了某种预示性。她是某种意义上美国精神的象征，一方面她要是自由，另一方面她本身就是自由的负载者，因而也就成了一个自由的场域，当沃尔特最终接受她时，对她来说，“自由”的面貌仍然无法被清晰地捕捉。

《自由》算不算一部大作品，这不太好说，但至少它可以对“小说已死”的说法作出一些反动——还可以以小说的形式来完成一些别的艺术形式无法做到的事情。乔伊的形象有一定当下性，但只有对照他的妻子康妮这个形象，才能更明确地发现，现实往往不是勇敢者支撑的，而是由类似康妮这样固执的人来支撑，可以说康妮的“无所谓”反而具有更多的普世自由，她反而是主导乔伊这一代人的最基本的决定力量。

小说中还写到帕蒂的家庭——母亲乔伊斯的议员身份，父亲曾经的律师身份，实际上都是对政治现实性的具体触及，而在对沃尔特母亲以及父亲的记叙中，读者也能看出一种强烈的非现代性的固执。当然，作者描写帕蒂妹妹阿尔盖尔的戏剧情节，也凸显了西方文化的衰落，但无论哪个家庭，都反映了如今的美人的某种不适，这是自由的不足，又或者是自由的自由。每个人都可以决定自己，而这种决定一方面是很重要的，又往往是必须带有责任的。小说《自由》的意义还在于，它的每个细节几乎都在考量着人们的道德，因而在整体上，它又是一部有关这个时代所有人的道德水平正在被焦虑审视的作品。

域外传真



亚历克斯·米勒，传递大地声音的歌者

□季尧

亚历克斯·米勒是澳大利亚当代重要作家之一。他1936年出生于英格兰南伦敦的工人家庭，学校和家都在市区，周围的环境让他失望。他说：“我想到乡下，想体验农村生活。”于是15岁就辍学，在萨默塞特一个农场干了两年。在这段时间，他碰到一个澳大利亚人，那人给他讲了许多“长河落日，大漠孤烟”的故事。“我对他说，我想到世界上最荒凉的地方。他说：‘好呀，那你就到澳大利亚。’”就这样，17岁的亚历克斯·米勒告别父母，背井离乡，远涉重洋，来到澳大利亚。他先在昆士兰州中部高原牧场当牧工，后来到更为荒凉的卡彭塔利亚湾地区和原住民牧马人一起干活。他从他们身上学到许多有用的知识，和他们中的不少人成为相互信任的好朋友。此后，他又从事过多种工作，澳大利亚广袤的草原、风情独特的生活和那里发生的许多传奇故事，都为他日后的创作提供了丰富的营养。后来，他到墨尔本大学学习文学和历史，1972年开始写作，并且在墨尔本大学教授写作。

亚历克斯·米勒家人的坎坷经历为他的创作推开大门。谈到他获得“克里斯蒂娜·斯蒂德奖”的长篇小说《信仰的条件》(Conditions of Faith)时，米勒说，这部小说是因为读了母亲在他出生前所写的日记而触发灵感，才得以完成的。“那时候，她在巴黎，还很年轻，前程似锦。然而我从她的生活中发现了她即将面临的问题——她生活的意义是什么？这个问题在我脑海里萦绕盘桓，形成我称之为‘信仰的条件’这样一个命题。那就是，当你赖以生存的‘信仰的条件’不复存在时，你该怎么办？”

亚历克斯·米勒的创作又绝不囿于家庭与个人的经历，1992年出版的《浪子》(The Ancestor Game)就是他“拓展视野”的结果——他把目光投向遥远的东方，投向中国。他喜欢中国文化，家里珍藏着来自中国的瓷器、字帖，黄庭坚的诗歌、王羲之的书法都让他着迷。他还喜欢探究中国悠久的历史，有不少中国朋友。他曾经多次来中国“体验生活”。杭州西湖的美丽风光、安徽黄山的奇松怪石，以及他在澳大利亚的华人朋友的传奇经历同样激发了他的灵感，经过精心构思，耗时7年，他写出思想犀利、内涵丰富的《浪子》。书中，米勒深刻地揭示了作为生命的个体，人永远无法挣脱“祖宗情结”这一令所有浪漫天涯的游子困惑、深思的主题。而他的创作才华、丰富的想象力也因全新的背景和情节得以充分发挥。《浪子》出版后引起强烈反响，获得1993年澳大利亚最高文学奖——“迈尔斯·富兰克林奖”，随后又获“英联邦作家奖”。

亚历克斯·米勒的创作空间不仅向四周延伸，还向纵深发展。最近几年，他特别关注澳大利亚历史遗留问题——澳大利亚原住民与殖民者之间由来已久的矛盾和斗争。他于2002年出版的《石乡行》(Journey to the Stone Country)站在历史的角度，展示了澳大利亚原住民随着历史的沿革、时代的发展以及自身素质的提高，对本民族历史与现状的深刻反思以及为维护本民族权利而进行的艰苦斗争。

如果说《石乡行》是亚历克斯·米勒在这一领域进行探索并且取得成功的作品，《别了，那道风景》(Landscape of Farewell)则是作者从另外一个角度，对澳大利亚人乃至全人类都无法回避的问题——大屠杀产生的原因及其结果进行的更深刻剖析。小说的主人公、德国人马克斯·奥托教授从小就敢面对曾经参加法西斯战争的父亲的罪恶可能犯下的罪行。他谨言缄口，痛苦一生，直到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原住民教授维塔·迈克米兰和她的叔父——原住民文化顾问道达尔德相遇。他从道达尔德那里听到这位原住民的曾祖父、武士戈纳帕屠杀白人定居者的故事，从中感受到澳大利亚原住民面对历史的博大胸怀，认识到自己的罪孽与猥琐，最终下定决心为避免大屠杀的灾难在人类社会再度发生，去勇敢寻找父辈曾经犯下的罪行的证据，以小小说或者历史著作的形式公之于世，警示后人，同时也求得心灵最后的安宁。该书的中译本获2008年人民文学出版社“21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奖”。评选委员会在颁奖词中写道：“《别了，那道风景》是深受澳大利亚人民喜爱的作家亚历克斯·米勒的最新力作，它倾注了作者长久以来对于土地、对于历史、对于放逐与友谊的沉思。这是他继小说《石乡行》之后，再度书写的一部主题凝重、充满哲思的作品，小说深刻阐述了无论个体抑或国家，都应尊重事实的态度坦诚面对历史的深远意义。”

然而，最让亚历克斯·米勒刻骨铭心的还是从17岁起在昆士兰中部高原与牧场工人以及原住民共同生活、劳动的岁月。多少年来，那块土地的声音总在他耳边回响。2013年，这个声音似乎格外响亮。有一天，他在厨房里洗碗的时候，突然觉得年轻时的他和朝夕相处的牧人鲍比·布鲁正用昆士兰牧人的方言土语讲述他的故事。创作灵感突至，亚历克斯·米勒夜不能寐。50多年前的往事如惊涛拍岸，伴着阵阵喧嚣向他涌来。他当天下午就开始写作，在随后的10个星期里，鲍比·布鲁熟悉的方言在他耳边萦绕。米勒每天写作8到10小时，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一气呵成了他的第11本小说《煤河》(Coal Creek)。该书讲述了发生在上世纪50年代一个令人心碎的爱情与友谊的故事。小说的主人公鲍比·布鲁是牧场工人的儿子，他虽然已经21岁，但除了干草山，对外部世界一无所知。为了生存，成为孤儿的鲍比去给当地的警察丹尼尔·柯林斯干活。丹尼尔·柯林斯是从巴布亚新几内亚退伍回来的老兵。他既把布鲁当成副手，又把他当作同一个屋檐下的寄宿者。他们不但同桌吃饭，并辘辘，柯林斯的大女儿艾瑞还教鲍比读书写字，过从甚密。鲍比虽然认为艾瑞“是有生以来，走进我生活的最美的人……她的容颜从来没有离开过我”。但是社会地位和生活习惯巨大的反差不允许他有非分之想。艾瑞听说自己要被送到澳大利亚东部港市唐斯维尔寄宿学校时，央求鲍比带她逃走。鲍比思之再三，选择了拒绝。随后艾瑞和妹妹神秘失踪，误解与怀疑交织成一个巨大的谜团。与此同时，鲍比·布鲁最好的朋友本被柯林斯逮捕，理由是他虐待土著人妻子迪芝。干旱的高原上，柯林斯举起连发左轮手枪对准本。那一刻，鲍比虽然陷入两难，但心里清楚：“我和本从小就是最好的朋友。不得已的时候，我知道我会站在他那边。”恰在此时，他和艾瑞的恋情被人揭穿，等待他们的无疑将是一场悲剧。在亚历克斯·米勒的笔下，这场悲剧根本上源于人与人的相互误解和不信任，是两种文明相互碰撞的结果。这种悲剧色彩并没有因为时代的变迁而改变。

亚历克斯·米勒的《浪子》《石乡行》《别了，那道风景》《恋歌》都已经在中国翻译出版，其最新力作《煤河》中文版也正在翻译之中。